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栾川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栾川县兴都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大坪林场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大坪林场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2、工程地点：栾川县大坪林场2023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区规划在01、02、03林班的天然林区。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栾川县大坪林场2023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区规划在01林班1.2.3.4.5.6.7.8.9.10.11小班、02林班1小班、03林班1小班的天然林区，抚育总面积282.06公顷（4230.9亩）。

5、工程承包范围：以栾川县大坪林场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及作业设计、施工图为准。

6、工程要求：严格按照《栾川县大坪林场2023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作业规程要求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2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达到了中央、省、市级验收标准。

四、中标（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798900.00 元）；最终以决算认定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驻现场代表：水松波 电话 188388383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整改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整改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或议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业局四楼国有栾川县林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安全责任

1、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必须为参与抚育施工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投保的生效保单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备案备查。在抚育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负一切责任和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

3、森林防火安全，在林区施工要严格按照《森林法》《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及相关要求，开展森林抚育，严控火种，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松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玉振